

(2016)浙0127民初82号
严承林、姚初春:本院受理原告杨三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8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承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该款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姚初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承林负担,被告姚初春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95号

蔡黎娟:本院受理原告蔡雄富、胡荷莲诉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承林负担,被告姚初春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95号

鹿云翔:本院受理陈军文诉鹿云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9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95号

任远:本院受理原告董伏侠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16号

刘雨佳:本院受理原告董伏侠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承林负担,被告姚初春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16号

杨春梅:本院受理原告翁正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68号

仇伟超、葛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仇伟超、葛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24号

仇伟超、葛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仇伟超、葛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24号

杨国娣、肖海: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华与被告杨国娣、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24号

李国平、毛国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96号

吴荣明:本院受理宁波元惠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07号

徐航琴:本院受理陈家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24000元)、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承林负担,被告姚初春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07号

吴荣明:本院受理宁波元惠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07号

王永杰、沈利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邵邱忠、许国军、宁波市鄞州区飞跃精密铸造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3号

邵邱忠、宁波市鄞州区飞跃精密铸造厂:本院已受理黄美飞与被告邵邱忠、许国军、宁波市鄞州区飞跃精密铸造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3号

李永杰、沈利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李永杰、沈利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早上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13号

奉化市恒利家纺厂、吕芝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飞腾印包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恒利家纺厂、吕芝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2号

奉化市恒利家纺厂、吕芝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飞腾印包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恒利家纺厂、吕芝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2号